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6 点整，在公司马王乡分公司接待中心 201 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符许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83,971,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8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387,176,958.40 元（含税）。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4,253,925.18 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计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敏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黄敏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补选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依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真实、公允

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8-144号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公司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在执行公司职务时遵纪守法，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能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生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上第一、二、三、四、六、七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14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黄敏麟先生：38岁，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为香港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2004年至2010年就职于毕马威（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自2010年加入嘉士伯亚洲，先后任区域供应链财务总监以及区域财务总监，现任嘉士伯中国高级财务总监。